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9學年度【高中部】金嗓獎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充實學生課外休閒活動，增進校園音樂之交流。
2. 發揮學生潛能，展現音樂素養與長才。
3. 結合性別教育、兩性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等宣導，藉由歌曲帶給大家新體會及感受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高中部全體學生。

四、組別：

- A. 個人組：國語、閩南語或外語歌曲皆可，只限一人獨唱，決賽時使用無人聲伴唱帶，檔案由參賽者自行提供。
- B. 伴奏組：國語、閩南語或外語歌曲皆可，可一人獨唱或兩人重唱（須和聲，否則直接取消資格），但伴奏人數不限一人，可為個人自彈自唱或由另一人（或多人）伴奏，不可使用伴唱帶，初賽與決賽之伴奏不得更換。
- C. 雙人重唱組：國語、閩南語或外語歌曲皆可，兩人為一組進行報名，須為重唱或和聲，否則直接取消資格。決賽時使用無人聲伴唱帶，檔案由參賽者自行提供。

※註：以上各組皆分初賽及決賽進行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29 日(一)中午 12：20 止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初賽每人 30 元，決賽每人 100 元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繳交報名表與報名費至學務處訓育組田子琳小姐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

1. 初賽：110 年 04 月 07 日(三)第 6、7 節（13：55～15：50），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決賽（得不足額錄取）。
2. 決賽：110 年 05 月 26 日(三)第 5～6 節（12：55～14：45）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初賽與決賽皆於活動中心進行，遲到或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。

十、抽籤時間：初賽於 04 月 01 日(三)中午 12 時、決賽於 05 月 18 日(二)中午 12 時至學務處會議桌抽籤決定順序，抽籤順序同時公布在學校首頁及學務處訓育組網頁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1. 各組取前三名（得不足額錄取）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。第一名嘉獎二支，第二名、三名嘉獎乙支，以資鼓勵。
2. 各組第一名獎金 3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00 元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依據音準、音色、節奏、曲目音樂性、臺風、曲目介紹進行評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初賽當天，視報名人數決定限時 30 秒或 1 分鐘，個人組與雙人重唱組採清唱一小段，伴奏組須搭配伴奏演唱一小段。請參賽者務必先自行準備 30 秒和 1 分鐘兩種版本。
2. 初賽時，服裝限定穿著校服。決賽時，可於當日比賽前（12：50）換著便服，以青春洋溢、凸顯個人特質或搭配曲風，切勿過度裸露、奇裝異服。

十四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【高中部】金嗓獎活動初賽報名表

編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組別	參賽曲目
免填 由學務處填寫				★報名組別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伴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彈自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重唱 搭檔者：_____ (班級、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奏者：_____ (班級、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雙人重唱組 搭檔者：_____ (班級、姓名)	
免填 由學務處填寫				★報名組別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伴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彈自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重唱 搭檔者：_____ (班級、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奏者：_____ (班級、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雙人重唱組 搭檔者：_____ (班級、姓名)	
免填 由學務處填寫				★報名組別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伴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彈自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重唱 搭檔者：_____ (班級、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奏者：_____ (班級、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雙人重唱組 搭檔者：_____ (班級、姓名)	

報名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！

★金嗓獎活動【初賽】注意事項（攸關參賽者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閱！）

1. 參賽者從開口發出第一個聲音開始計時，**限時 30 秒或 1 分鐘**。
2. 向評審老師報上自己的序號、班級與姓名之後，便可開始清唱或演唱。
3. 請在有限的時間內挑選最能表現自己音色、音準的段落。
4. 初賽時間為 110 年 04 月 07 日(三)第 6、7 節，比賽地點為本校活動中心，請參賽者務必準時報到。
5. 報名表與報名費於 **110 年 03 月 29 日(一)中午 12:20 前**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田子琳小姐。